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I/10301042
收文日期: 103. 1. 14
歸檔日期: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承辦人：吳麗君
傳真：02-86711274
電話：02-86711188
電子郵件：gi0525@mail.naer.edu.tw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4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300004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實施計畫

主旨：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協會派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蒐集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之意見，分別於103年2月19日至3月8日舉行9場公聽會。
- 二、邀請對象：
 - (一)教師團體代表：全國性及各地區教師團體代表。
 - (二)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
 - (三)社會團體代表。
- 三、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
 -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自103年1月16日至2月16日下午5時。
- 四、參與本次公聽會之出席人員，請服務機關（單位）惠予公（差）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單位）支付。
- 五、檢附本次公聽會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中華民國護理教師協會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院長柯華葳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發布及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中配套措施之「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主政，特辦理本公聽會。

貳、目的

- 一、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
- 二、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作為修訂之參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中、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肆、分區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場次	地點	時間	所屬參與地區
第一場 (南二區)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215 號	103/2/19 (三) 下午 1:00-4:30	高雄市、屏東縣
第二場 (南一區)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103/2/20 (四) 下午 1:00-4:30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雲林縣
第三場 (澎湖)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103/2/22 (六) 下午 1:00-4:30	澎湖縣
第四場 (中區)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台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103/2/24 (一) 下午 1:00-4:30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地區
第五場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103/2/26 (三) 下午 1:00-4:30	臺東縣、花蓮縣
第六場 (金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103/3/1 (六) 下午 1:00-4:30	金門縣

場次	地點	時間	所屬參與地區
第七場 (北二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70號	103/3/4 (二) 下午1:00-4:30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第八場 (北一區)	國家教育研究院11樓 會議廳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103/3/6 (四) 下午1:00-4:30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
第九場 (連江)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馬祖南竿介壽村374號	103/3/8 (六) 下午1:00-4:30	連江縣

附註：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

伍、出席人員

教育部代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

陸、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

- 一、學校代表：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
- 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代表、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
- 四、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
- 五、學生及社會人士：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

柒、公聽會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00~1:30	報到
1:30~1:40	開幕致詞
1:40~2:10	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
2:10~3:10	整體意見交流1
3:10~3:25	休息

時間	活動內容
3：25~4：30	整體/分組意見交流 2

捌、公聽會簡則

一、主席報告：主席介紹出席人員代表、公聽會進行方式及發言時應遵守事項。

二、引言人：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草案內容。

三、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 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人員依序發言

(二) 請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內容，提出您寶貴意見。

(三) 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四) 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

(五) 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如果發言人數過多，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六) 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七) 會後如仍有意見，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

玖、公聽會進行形式：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後續進行意見交流。

拾、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請以網路方式方式報名。

報名網址：請上本院網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草案網路論壇。

二、報名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

公聽會聯絡人：吳麗君，電話：02-86711188。

拾壹、公聽會資料

本次公聽會資料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後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歡迎上網下載，現場只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草案書面資料，其餘請自行上網下載。網頁：本院網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草案網路論壇。

附件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報名表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加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南二區-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102年2月19日（一）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南一區-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02年2月20日（四）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澎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2年2月22日（六）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中區-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年2月24日（一）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場（東區-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102年2月26日（三）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場（金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02年3月1日（六）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場（北二區-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02年3月4日（二）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場（北一區-國家教育研究院11樓會議廳）： 102年3月6日（四）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場（連江-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2年3月8日（四）13:00~16:30		

附件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意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意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職業學校、單科型高中				

註：若為當日發言，請於公聽會結束前交給會場工作人員。

